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7號

上訴人 邱揚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陳成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榮

以上當事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317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1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5,2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政良